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农业教指委秘 [2017] 25 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教育示范基地遴选的通知

各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03号)文件精神，加强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进一步探索产学研结合培养研究生的新途径，切实提高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决定开展第二批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育示范基地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各培养单位根据《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育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 1），组织本单位实践基地的申报和推荐工作。

2. 申报工作采取联合申报的形式进行，即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和基地的主办单位联合申报。

3. 各培养单位应择优推荐，每个单位限报 1 个。

二、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育示范基地评选申报书》（见附件 2），纸质版 1 份及 WORD 电子版。

2. 能够反映实践基地的基本设施、研究生培养实施情况、工作日

志等照片(JPG 格式,1M 以上未经剪裁)、研究生实践研究成果的论文、奖励、新闻报道等支撑材料或第三方出具的效果证明材料电子档(pdf 格式)。

3. 其他与实践基地有关的支撑材料(如实践基地共建双方签订的协议、实践基地管理的规章制度文件等电子档, pdf 格式)。

4. 实践基地培养的优秀研究生案例介绍(1-2 人)(WORD 版, 每个案例 2000 字)。

三、其他

请各培养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盖章的纸质版材料报送和邮寄到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邮 编: 100193

联系人: 王美玉

电 话: 010-62732630; E-mail: mae@cau.edu.cn

附件 1: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育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育示范基地遴选申报书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 11 月 9 日

1100000173721